

关于 G105 北澳线黄梅（赣鄂界）至共青城市关帝庙段改扩建工程（柴桑区段）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使用林（草）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告的安排，本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民政等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在岷山乡春华村 2 组、5 组、6 组、村集体，岷山乡花盘村 13 组、14 组、村集体，岷山乡民主村 3 组、4 组、5 组、村集体，岷山乡青岗村 3 组、12 组、13 组、15 组、16 组、17 组、18 组、19 组、21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蔡桥村 1 组、2 组、3 组、11 组、12 组、15 组、19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红桥村 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2 组、13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蛟田村 8 组、9 组、14 组、17 组、19 组、4 组、6 组、7 组、10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铭山村 1 组、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2 组，马回岭镇排山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7 组、8 组、9 组、11 组、12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颜家畈村 4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杨柳村 1 组、7 组、8 组、9 组、10 组、13 组、14 组、16 组、村集体；狮子街道仲山村 1 组、2 组、3 组、10 组、11 组、13 组、14 组、15 组、16 组、19 组、20 组、22 组、村集体，狮子街道三桥村 6 组、7 组、9 组、10 组、15 组、17 组，狮子街道牌楼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0 组、11 组、12 组，狮子街道住岭社区 3 组、8 组、14 组、15 组，狮子街道鸡岭村 6 组、10 组，狮子街道煤山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0 组、11 组、12 组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现将 G105 北澳线黄梅（赣鄂界）至共青城市关帝庙段改扩建工程（柴桑区段）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拟使用林（草）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用地（用林用草）范围

东至岳师街道天坡村，西至德安县高塘乡长垄村，北至 S301 公路，南至德安县高塘乡长垄村（具体范围见附件 1）。

二、权属单位

本次拟用地涉及岷山乡春华村 2 组、5 组、6 组、村集体，岷山乡花盘村 13 组、14 组、村集体，岷山乡民主村 3 组、4 组、5 组、村集体，岷山乡青岗村 3 组、12 组、13 组、15 组、16 组、17 组、18 组、19 组、21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蔡桥村 1 组、2 组、3 组、11 组、12 组、15 组、19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红桥村 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2 组、13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蛟田村 8 组、9 组、14 组、17 组、19 组、4 组、6 组、7 组、10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铭山村 1 组、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2 组，马回岭镇排山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7 组、8 组、9 组、11 组、12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颜家畈村 4 组、村集体、马回岭镇杨柳村 1 组、7 组、8 组、9 组、10 组、13 组、14 组、16 组、村集体；狮子街道仲山村 1 组、2 组、3 组、10 组、11 组、13 组、14 组、15 组、16 组、19 组、20 组、22 组、村集体，狮子街道三桥村 6 组、7 组、9 组、10 组、15 组、17 组，狮子街道牌楼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0 组、11 组、12 组，狮子街道住岭社区 3 组、8 组、14 组、15 组，狮子街道鸡岭村 6 组、10 组，狮子街道煤山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0 组、11 组、12 组。

三、调查结果及林（草）地使用情况

（一）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拟用地面积 3114.8628 亩，具体如下：

拟征收岷山乡、马回岭镇、狮子街道集体土地 3114.8628 亩，其中，水田 841.4455 亩、旱地 723.3137 亩、果园 10.7294 亩、其他园地 10.0963 亩、乔木林地 880.1405 亩、其他林地 485.0014 亩、农村道路 36.2242 亩、坑塘水面 114.3600 亩、沟渠 1.9950 亩、农村宅基地 11.5568 亩（详见附件 2）。

（二）拟使用林（草）地情况

使用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用途：公路用地。

面积：1365.1419 亩，与土地现状调查中林地、草地面积一致。

（三）青苗、树木等情况（详见附件 3）

（四）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详见附件 4）

四、补偿权利及异议处理

拟使用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享有获得相关补偿的权利。

对土地调查结果如有异议，需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相关部门将予以复核并作出结论。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马回岭人民政府、岷山乡人民政府、狮子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点：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北路 89 号、马回岭人民政府、岷山乡人民政府、狮子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员：胡楠、李忠辉、郭一鸣、彭绍叁

联系电话：0792-6812141、13870287046、18870263285、0792-6862749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9 日

